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898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林淑端(歿)

債 務 人 葉宇哲即林淑端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葉素鈴即林淑端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葉姿吟即林淑端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群即林淑端之繼承人

上 開 四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01 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02 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03 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
04 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
05 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06 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林淑端對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
08 局之勞工退休金等，並聲請調查吳建坤之人身保險資料(吳
09 建坤死歿，並裁定駁回)。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
10 物，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所
11 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非在本院
12 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